

雲林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二字第1123319935號
附件：雲林縣道挖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0款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府資訊公開」-「法令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基於道路挖掘施工作業品質及督促挖掘單位確實依計畫回填，以維護人民出行安全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公告期間14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
 - (二)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 - (三)電話：05-5523397
 - (四)傳真：05-5332460
 - (五)電子信箱：ylhg33419@mail.yunlin.gov.tw

縣長張麗善